



关于已提足折旧逾龄在用固定资产 是否继续计提折旧和大修理基金的解释

关于逾龄在用固定资产是否继续计提折旧和大修理基金的问题,财政部(90)财工字 344 号《关于国营企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中几项优惠政策在 1990 年到期以后如何处理的通知》规定:1991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提足折旧的逾龄在用固定资产原则上不再计提折旧和大修理基金。个别行业因逾龄设备较多,技术性能尚好,一时又无先进设备替换,需要继续使用并要求计提折旧和大修理基金的,应报经财政部批准执行。最近有一些地方和部门仍要求对部分逾龄在用固定资产在“八五”期间继续计提折旧和大修理基金。为此,财政部发出(91)财工字第 526 号文:《关于已提足折旧逾龄在用固定资产是否继续计提折旧和大修理基金的批复》,内容如下:

1. 鉴于已提足折旧的逾龄在用固定资产的投资已经收回,并且在起草折旧条例时已根据逾龄固定资产的

实际情况相应多提了折旧,如再允许对其继续计提折旧,与目前正在试行的加速折旧政策相矛盾,给国家财政带来双重压力,不利于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因此,今后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2. 对于企业部分逾龄在用设备,如属技术性能尚好,一时又无先进设备替换,为维护其性能尚需要一定修理费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在“八五”期间仍按原来的大修理提存率继续计提大修理基金。地方企业应通过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批准;中央企业应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报财政部批准。

3. 除在用逾龄设备以外的其他逾龄固定资产不再继续计提大修理基金。

(财政部工交财务司制度处)



中央工贸总公司 财会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1991 年 11 月 25 日至 30 日,财政部在北京召开了首次中央工贸总公司财会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一是布置中央工贸进出口总公司 1991 年度会计决算;二是进行有关业务知识方面的培训。



财政部商贸金融财务司副司长马友梓同志到会讲了话。他强调 1991 年是外贸体制进行重大改革的一年,要通过决算来准确地反映企业经营成果。会议还对外贸企业成本管理办法、联合营投资财务管理规定和会计核算办法、财务检查、加工补偿等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外贸企业财务分析进行了讲解。同时还介绍了用微机汇总 1991 年外贸企业会计决算的技术。

(本刊记者)

(上接第 31 页)

问:国营文教卫生企业用联营分得的利润再投资的部分,应如何列支?

答:各级财政部门应认真执行财政部[1990]财工字第 318 号《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和财政部[1990]财工字第 118 号《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国营文教卫生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用联营分得的利润再投资的部分,应经财政部门核准,作为企业用生产发展基金再投资。对此在年度决算情况说明书中应加以说明。

(财政部文教行政财务司企业处)